

國立東華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

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

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9月21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及教育部有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使用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計畫如下：

(一) 國科會計畫：核定清單內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之計畫。

(二) 教育部計畫：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（GRB）列管，且系統有明列彈性經費額度之計畫。

三、彈性支用經費之額度、支用範圍及金額，依計畫經費來源單位規定辦理。計畫主持人得逕行使用業務費項下匡列之彈性支用額度經費。經費支用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。並於收支明細報告表另列明彈性支用額度實支數。

四、國科會計畫未核有業務費，但有匡列彈性支用額度，其實際支用前得填經費流用變更申請表，經核准後，自其他補助項目調整支應。國科會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若不敷使用時，計畫主持人經其他計畫主持人同意，使用同屬科技部計畫之部分或全部之彈性支用額度；申請方式為填寫額度調整申請表，經雙方主持人簽章後，會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，經核准後支用，於原計畫執行期滿前使用。

五、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使用，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，不得保留至次年度使用，亦不得轉撥至他機構執行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科會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以下空白---